

广清产业园 2021 年市政道路完善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清产业园 2021 年市政道路完善工程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广清产业园 2021 年市政道路完善工程项目已由广清发改批【2022】1 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由财政出资，招标人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经批准，该项目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清产业园 2021 年市政道路完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 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 2021 年市政道路完善工程监理

项目代码：2202-441800-04-01-127193

二、 招标单位：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韦先生 联系电话：0763-6979803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763-3365556

地址：清远市新城银泉南路瑞清花园东门斜对面二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投诉电话：0763-6979891

三、 建设地点：广清产业园起步区东南部

四、 本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8613.56 万元，其中工程费 6681.91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 1148.60 万元，预备费 783.05 万元。

五、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 4 条市政道路，具体规模如下：

(一)智汇路为东西走向，西起致远路，东至兴园路，为双向三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20m，全长 0.26km，设计车速为 30km/h。

(二)清风路为东西走向，起于一号路北延线，全长 1.05km，道路红线宽 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三)致远路为南北走向，起于华清产业大道，全长 1.32km，道路红线宽 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四)兴园路为南北走向，起于华清产业大道，设计终点与智汇路相交，全长 1.1km，其中 K0+015.5~K0+622 段红线宽 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K0+691~K1+110.37 段红线宽 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三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本项目为复建工程，其中智汇路为新建道路，其余道路施工未完成部分项目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六、 本工程招标金额：暂定为 147.60 万元（以概算审定建安费 6335.33 万元为计费基数）。

七、 资金来源：财政出资。

八、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监理范围：

1、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本项目包括 4 条市政道路，具体规模如下：

（一）智汇路为东西走向，西起致远路，东至兴园路，为双向三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20m，全长 0.26km，设计车速为 30km/h。

（二）清风路为东西走向，起于一号路北延线，全长 1.05km，道路红线宽 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三）致远路为南北走向，起于华清产业大道，全长 1.32km，道路红线宽 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四）兴园路为南北走向，起于华清产业大道，设计终点与智汇路相交，全长 1.1km，其中 K0+015.5~K0+622 段红线宽 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K0+691~K1+110.37 段红线宽 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三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本项目为复建工程，其中智汇路为新建道路，其余道路施工未完成部分项目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3、监理范围：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九、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提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日程安排”。

十、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递交

1、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即网上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2、本项目采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人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3、开标地点、开标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日程安排”。

4、投标人登记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未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单位，请在本项目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公告，否则由此造成的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带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查询有关落实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最新通知。

十一、 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本公司，且在有效期内。

5、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1）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为 1 名，且每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本公司，且在有效期内；②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

（2）监理员：人数为 2 名，必须具备有效的监理员培训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注：以上配备的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最近三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算）的社保证明。

6、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交。2、查询要求：a. “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一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 1 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b. 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c. “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 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 项罪名；d.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单独检索，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e. 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二、 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在不同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6 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附：本次招标被书面拒绝的投标单位名单：无。

招标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广清产业园 2021 年市政道路完善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目 录

广清产业园 2021 年市政道路完善工程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0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5
（一）总则	15
1. 定义	15
2. 招标说明	15
3. 资金来源	16
4. 合格的投标人	16
5. 踏勘现场	16
6. 投标费用	17
（二）招标文件	17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8. 招标答疑	17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2. 投标文件格式	19
13. 投标报价	19
14. 投标货币	20
15. 投标有效期	20
16. 投标保证金	20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密封	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21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21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
23. 投标信息录入	22
24. 投标文件的解密	22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2
25. 开标	22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22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2

29. 中标通知书	22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3
31. 履约保证金	23
32. 合同生效	23
33. 其它费用	23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二章 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一) 总则	24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24
36. 开标	24
37. 评标	24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5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5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5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39. 定标	26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27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27
41. 开标细则	27
42. 评标办法	28
43. 评标标准	28
44. 符合性审查	28
45. 评标细则	28
监理综合评分表	3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3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4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36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37
附表六：中标结果	38
第三章 监理合同	3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格式一 监理投标书	71
格式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72
格式三 监理服务承诺书	73
格式四 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74
格式五 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75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6
格式七 监理大纲	77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或委托招标代理参加开标会（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2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或委托招标代理）：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

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8、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10、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签名或签章不完整、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技术标暗标未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或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或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

12、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或者汇入系统分配的另一账户。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广清产业园 2021 年市政道路完善工程监理
2	建设地点	广清产业园起步区东南部
3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4	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审定金额为 7651.0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6335.33 万元。
5	监理目标	<p>1、质量控制目标：<u>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一次验收合格。</u></p> <p>2、投资控制目标：<u>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u></p> <p>3、进度控制目标：<u>施工总工期约 210 个日历天，以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为基本控制目标，根据业主的合理要求进行必要调整，确保本工程按期或提前完成。</u></p> <p>4、安全管理目标：<u>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工地标准。</u></p>
6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7	监理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满后止。
8	资金来源	财政出资。
9	投标人合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0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	<p>(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u>市政公用工程</u>，注册执业单位投标人本公司，且在有效期内。</p> <p>(2) 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u></p>
11	符合性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招标控制价	金额暂定为：147.60 万元。
13	监理报价方式	<p>采用下浮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8%至 2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47.60 万元。</p> <p>a. 根据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6335.33 万元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p>

		<p>147.60 万元。</p> <p>b. 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 5、6、7 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p> <p>(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p> <p>(4) 监理费结算按国家发改委、国家建设部文件（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广州开发区相关规定（穗开财字[2014]53 号文）执行，并执行投标浮动幅度值，最终以广清产业园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 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p> <p>2. 金额：2 万元；</p> <p>3. 递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保证金到账为准）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转）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采用保函或保险的将保函或保险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保函或保险原件开标时单独递交。</p> <p>账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p> <p>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16	踏勘现场	<p>时间：自招标公告开始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p> <p>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p> <p>现场详细地点：广清产业园起步区东南部</p>
17	招标答疑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18	领取招标文件	网上获取，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1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提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p>截止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地点为准，敬请留意。</p>
20	开标	<p>1. 开标开始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地点为准。</p> <p>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地点为准。</p> <p>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等要求	1.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亲自开标无需提供委托书; (身份证原件核对); 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的原件。 3.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时, 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凭证)原件。 (注: 以上资料独立于投标文件单独递交核对,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5	其它费用	1. 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服务费, 收费标准请自行登录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 查看。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 “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设计单位”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3 “监理人”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委托监理合同的当事人。

1.4 “设计人”指本工程的设计单位。

1.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8 “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服务，确保本项目能按期、优质完成。

2.2 工程概况

2.2.1 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

2.2.2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2。

2.2.3 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3。

2.2.4 工程概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4。

2.2.5 监理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5。

2.3 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及监理专业配套要求

2.3.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范围及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6。

2.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7。

2.3.3 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专业配套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8。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 除符合上款规定外，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按照资质等级、诚信评价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诚信评价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时，如为委托代理人，则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授权同一个代理人)。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承包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 与本标段的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 与本标段的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9) 被责令停业整顿；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监理合同；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招标文件。

7.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格式要求。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8.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8.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8.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8.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六填写）；

1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11.3 拟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四、五填写）；

11.4 《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二填写）；

11.5 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1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交。2、查询要求：a. “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一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b. 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c. “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d.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单独检索，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e. 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f. 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前述要求进行查询）。

11.7 本项目专业监理人员配置（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四、五填写）；

11.8 《监理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一填写）

11.9 《监理服务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三填写）；

11.10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监理综合评分表》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11.11 监理大纲；

11.12 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12.3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3）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

13.3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综合考虑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自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采用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16.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5 保证金退还

16.5.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方式的，各投标人自行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退还。

16.5.2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 1 正 4 副，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

本的复印件。

17.2 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正本（1 本）、副本（4 本）及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光盘一起包封；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和企业法人签章。

18.3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18.3.2 项目名称

18.3.3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19.2.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名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完毕。

2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为纸质投标，无须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5. 开标

2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其他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示。

29.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31.2 中标人不能按上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3. 其它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准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5.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5.4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
- 35.5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35.6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办法》。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36.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符合性审查和评标：

- 36.2.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
- 36.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6.2.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36.2.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37. 评标

37.1 本市辖区内市、区财政性投资超过 50% 的施工监理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从政府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他招标项目，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单位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投标人如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三款所列的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作出书面澄清。

38.2 对于 38.1 以外的其他情况，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38.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宣布开标纪律；

40.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0.3 公布投标人名单，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标书投递情况；

40.4 检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40.5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总监及其他内容；

40.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会结束。

40.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符合性审查和评标：

40.7.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

40.7.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40.7.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40.7.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40.8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40.9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43 条款评标办法评标。

40.10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1.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41.3 细则

41.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

41.3.2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1.4 投标总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总报价。

41.5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1.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办法

42.1 本监理工程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2.2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资信业绩、监理大纲、投标报价进行评议（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

42.4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43. 评标标准

43.1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因素。

43.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

43.3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

4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

44. 符合性审查

44.1 符合性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4.2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44.3 《符合性审查表》中第 4 项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诚信等级为准。

44.4 符合性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审查合格。否则为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4.5 汇总符合性审查情况，编写符合性审查报告。

44.6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及存在 40.7 款情形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

44.7 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5. 评标细则

45.1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5.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45.3 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45.4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45.5 开评、评标过程所需表格，详见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项内容	要 求
A、资信业绩(50分)	类似工程业绩 (4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是指：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p>
	获奖工程监理项目 (6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监理过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 1 项得 3 分，省级奖项 1 项得 2 分，市级奖项 1 项得 1.5 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级奖指金杯奖、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金质奖、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省级奖指省级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建筑工程优质奖、省级双优工地等；市级奖指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建设项目结构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双优工地等。“子项”中的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p>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1分)	<p>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近一个月（2022 年 9 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历 (1分)	<p>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近一个月（2022 年 9 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人员配备及相应专业的满足程度 (8分)	<p>满足本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给排水、绿化各 1 名）配备要求的得 2 分；以上 3 个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人员中每具有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执业注册证（需注册在本企业）、获奖证书以及提供近一个月（2022 年 9 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购买的社保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无社保证明该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毕业证书中的所学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p>

	<p>管理体系认证 (4分)</p>	<p>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具有其中三项的得3分，具有其中二项的得2分，具有其中一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证书有效性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信誉与实力(26分)</p>	<p>1、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曾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监理行业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的1次得3分，获得市级建设监理行业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的1次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同一年度获奖只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累计计分，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级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为准，市级或省级先进监理企业称号以市或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先进监理企业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不累计。】</p> <p>2、投标人曾获得省级（或以上）企业联合会或省级（或以上）企业家协会颁发的诚信示范企业证书或诚信建设证明证书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履约能力良好，达到国家标准GB/T31863-2015、GB/T33718-2017及CTSSSES1001-2019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证书有效性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来曾获得税务部门公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每获得1次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A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p> <p>5、（1）投标人具有工程方面相关发明专利证书每项得2分，最多得2分；（2）投标人具有工程方面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项得0.5分，最多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监理大纲(40分)</p>	<p>范围与内容、依据与工作目标(1分)</p> <p>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3分)</p>	<p>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职能分工及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岗位职责明确，满足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条款10）。优于最低要求得3分；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p>

	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措施 (14分)	质量控制措施 (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4 分；措施为良得 3 分；措施为一般得 2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进度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3 分；措施为良得 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造价控制措施 (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4 分；措施为良得 3 分；措施为一般得 2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 (3分)	管理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3 分；措施不具体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分)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 可得 3 分；无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 3 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 2 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 2 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 1 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会议制度 (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 (1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及车辆、电脑等办公用品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的程度设置分值。在完全满足的基础上增加投入的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
C、投标报价(10分)	<p>1、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投标总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 分，每下偏 1%扣 0.5 分。</p>	

说明：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 报价	项目总监(姓名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具有 40.7 款所列 情形
			缴 纳 方式	金 额					

招标人代表： 监管部门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			
1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时，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资质和营业执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项目总监与投标申请时一致，在本单位工作，且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有效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7	满足本项目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8	有效的《监理投标书》。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				
10	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也没有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填写的《监理服务承诺书》有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公章。				
1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评审结果					

注：1、满足评审内容的打“○”，不满足的打“×”。

2、全部打“○”的为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写“通过”，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字：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工程名称）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监理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为准）

附表六：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广清产业园 2021 年市政道路完善工程监理

甲方：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



第一章协议书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清产业园 2021 年市政道路完善工程监理委托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 2021 年市政道路完善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广清产业园起步区东南部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 4 条市政道路，具体规模如下：

(一) 智汇路为东西走向，西起致远路，东至兴园路，为双向三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20m，全长 0.26km，设计车速为 30km/h。

(二) 清风路为东西走向，起于一号路北延线，全长 1.05km，道路红线宽 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三) 致远路为南北走向，起于华清产业大道，全长 1.32km，道路红线宽 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四) 兴园路为南北走向，起于华清产业大道，设计终点与智汇路相交，全长 1.1km，其中 K0+015.5~K0+622 段红线宽 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K0+691~K1+110.37 段红线宽 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三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本项目为复建工程，其中智汇路为新建道路，其余道路施工未完成部分项目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工程总投资：万元

(5) 工程质量标准：(1) 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一次验收合格。(2)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3)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总工期约 365 个日历天，以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为基本控制目标，根据业主的合理要求进行必要调整，确保本工程按期或提前完成。(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国家及地方安全

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工地标准。

二、 监理报酬

本合同的监理报酬，按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穗开财字〔2014〕53号文执行，本项目总投资为万元，工程费用为万元，暂以为计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万元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1-下浮率）=监理报酬（万元）

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广清产业园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审计部门实施审计的，最终监理费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清远市、广清产业园关于的有关文件；
- （3）本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附件；
- （7）本合同标准条款；
- （8）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委托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

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五、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满60日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职称）：。

委托人： (盖章)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 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 理中心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 清产业园广州路1号七楼	住所：
电话：	0763-6979805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章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5)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合同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6)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7)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与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8)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8)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9)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0)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2) “日”是指任何一日零时至第二日零时的时间段。

(13)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段。

(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第五条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六条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 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第十一条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有关方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合同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二十二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

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项目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本施工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施工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四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四十三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委托人支付报酬前，监理应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支付报酬且不构成违约。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九条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五十一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五十二条监理人驻地项目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五十三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五十四条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合同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五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专用条款

（本部分条款的编号与标准条件的编号相对应，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标准条件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标准条件。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则按标准条件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一条词语定义

（一）“本合同工程”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

（二）委托人

1、“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2、“合法继承人”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依据规定，将工程移交给其承接使用的产权管理单位。在继承生效后，合法继承人享有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经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的项目监理机构中的监理工程师。

（四）“监理规划”指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批准，用来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五）“监理实施细则”指根据监理规划，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六）“工地例会”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建设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

（七）“旁站”指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八）“节点工期”指在经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期限。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九）“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等。除本合同专用条件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规章；

3、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二) 监理依据

1、本委托监理合同；

2、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4、省、市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5、国家和广州、清远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7、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第三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及监理机构

(一) 监理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报审、勘察、设计监理等）以及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造价咨询（含工程概算及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2、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以后到日期为准）。

(二) 监理人监理工作内容

1、建设工程监理一般规定：

(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2) 监理人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监理人除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履行监理职责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负责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进行勘察设计报审、设计监理相关工作；

(2) 参加设计交底，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并提交给委托人。如需实施工程变更签证，监理人需在实施相应变更签证

2个月前向委托人提出（确属不可预见因素除外）；否则工程实施过程中每实施一项变更签证，监理人须按该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说明：3000万以上项目适用）

（2）参加设计交底，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并提交给委托人；（说明：3000万以下项目适用）

（3）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制定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审定。

（4）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勘察清障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组织实施。

（5）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6）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3、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及安全，发现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立即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并通知委托人。

（2）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进度计划实施，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发现施工单位进度落后的，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期延误事件发生。

（3）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等进行检查，检验，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4）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基础工程中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和主体结构工程中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等，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施工企业进行整改。

(5) 根据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6) 对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相关规定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处理，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7) 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的规定，监理单位在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时候，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① 审核施工单位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② 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③ 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工程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监理人应严格按清远市有关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市容卫生、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检查。监理人必须对施工承包人的土石方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建筑垃圾运输合同进行备案和跟踪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发出监理通知予以制止。监理人还必须审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资质，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制止，并同时向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余泥渣土排放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一并报告。监理人对每台出泥运输车应当现场做好出泥登记和双方签名确认，以供城市管理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随时抽查。

5、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监理人应每日统计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记录于监理日志中。

(2) 复核当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委托人。

(3) 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6、按广清产业园及建设业主关于工程变更、签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对工程变更、签证进行审核，并督促相关单位按经审定的变更、签证实施。

7、按监理规范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工程实施概况，工程计量及支付情况，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情况，监理工作小结等。

8、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监理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

(2)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办理工程竣工档案备案手续。

(4) 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声像材料按广州市开发区档案局《关于加强声像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穗萝档【2010】7号）有关规定进行归档整理后，移交委托人。

(5) 组织或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和产权管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移交。

(6) 按《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类（含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结算编审指引（试行）》及区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工程完工经验收通过后45天内督促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文件，并在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后十日内，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完成审核并提交委托人。

9、督促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对工程进行保修，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10、在整个监理服务期内，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穿插施工安排。

11、其他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要的监理工作。

（三）项目监理机构

1、本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见附件2附表，监理人必须按该附表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

2、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见合同附件），并且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不得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参与委托人作为业主的其他建设项目。

3、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4、监理人应对其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

5、监理人在施工监理全过程中必须派驻至少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并按委托人要求建立施工阶段工程预算台账。

第四条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二）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个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三）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质量、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办理合同约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押和延误。

（五）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六）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不得推脱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八）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五条 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指令监理人协调部分外部关系，委托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报酬。

第六条 双方同意不执行标准条件第十五条，委托人可协调施工承包单位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

第七条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不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八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每一次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每一次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每一次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4、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支付解除合同部分监理费 20%的违约金,并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支付本合同监理费 20%的违约金,并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赔偿损失。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但如果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每三次书面警告则另行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每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则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8、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时,除应承担前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委托人还可给予其通报批评、作不良记录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等处罚措施。

9、当监理人出现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给予其通报批评；当累计出现三次严重违约或者关键节点工期滞后 20 天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其监理工作达到委托人满意时方可离场；累计出现四次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给予其不良记录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等处罚措施；累计出现五次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 监理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承诺主动支持委托人的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监理人不遵守建设业主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监理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委托人参照前款的约定处理。

(三) 监理人未按投标书及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派驻监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以及其属监理单位员工的社保证明原件，报委托人审核、备案。具体约定为：

1、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指投标书承诺的监理机构所配备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同等级别以上的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作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监理人每岗位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每岗位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2、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与承诺投入监理人员，调换监理人员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但监理人仍需按下表承担对应减半违约责任（被调换监理人员因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除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个别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安排更换到位，否则，监理人应按下表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序号	违约项目	违约金 (元/人·次)
1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	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 2%
2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 1%
3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 0.5%
4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造价工程师。	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 0.5%

5	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调换监理人员。	监理人按 1 至 4 项对应调换人员承担 减半违约金。
---	--------------------	--------------------------------

3、项目总监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需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5、委托人可以对驻场监理人员进行考勤，如项目总监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4 日，监理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如其他监理人员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6 日，且请假总人数全月累计超过监理人数的 10%，监理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6、委托人要求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应向委托人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7、在委托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中，总监理工程师累计不在现场应每年应不超过两次，专业监理工程师累计不在现场每年应少于 2 次。否则，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二次，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8、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监理人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日支付 1000 元监理费。

（四）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承包人未按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对于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

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5、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大检查并作出报告给委托人。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1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6、监理人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工程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或缺陷，监理人负有责任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工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负有责任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的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7、由于监理人应当预见而未能及时预见，或已经预见但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或未及时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或未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并积极督促承包人实施整改而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有效监管作用，致使工程施工的关键工期比计划滞后3日以上（含3日）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出现关键工期滞后5天以上（含5天）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10天以上（含10天）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立即改正外，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1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26条（一）款6项执行；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未经过监理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2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9、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的，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视情况要求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应当在3日内予以批复，监理人未及时批复的，视延误程度，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或严重违约程度1次；须转报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应在3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监理人未在3日内报委托人或未出具审核意见的，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承包人

提交给监理人审核的资料或文件存在错误须承包人改正的，监理人应将所有错误一次性要求承包人改正，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反复修改拖延时间的，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0、监理单位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委托人可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限期改正，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每发生一次，监理单位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11、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并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派驻的专业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表认真审核并予以确认，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同意计量，以及计量数量严重不实、资料不齐全同意计量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2、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或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必须限期改正，如监理人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超过经过委托人复核的实际应付金额5%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超过10%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3、监理人同时发生本合同专用条件第26条（四）款8、9、11、12项约定的违约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视同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26条（一）款6项的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4、监理人应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要求各施工标段设立专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监理人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委托人报告。承包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或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经核实监理人负有管理责任的，监理人按每发生一次计人民币十万元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实际发生计算，没有上限。

16、监理人因在施工过程中发出错误指令、越权审批设计变更及其他因监理人自身失误或失职原因导致本合同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

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具体约定为：

(1)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计划投资额的比例，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计划投资额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2)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报酬的 60%；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0.0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双倍扣减该部分的监理报酬，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7、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如当月由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的单价或总价较监理人审定的单价或总价存在正负 10%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 2 宗以上（含 2 宗），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8、对于承包人不按时提交工程结算文件，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书及必要的支持材料后 10 日内完成结算书初审工作，并上报委托人及财政局审核。否则，每拖延一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以此累计。

19、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如最终由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较由监理人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差值大于正负 5%，则由监理人按下列计算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 10%：

$$\text{违约金} = [| (A - B) / B | - 5\%] \times C$$

其中：A—监理人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B—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C—监理合同报酬总额。

(五)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利用职业身份“吃、拿、卡、要”或有其他违反职业操守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并承担 1 次严重违约，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同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之于众，

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工程监理资料收集不齐、管理混乱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缺损原始记录的，每件文件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3、监理单位不执行《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类（含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结算编审指引（试行）》有关规定的，须按该指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除上述约定之外，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六）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第九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3 条的约定，承包人对质量和工期的违约，如监理人存在过错的，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8 条的约定，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第十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8 条的约定，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第十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9 条的约定，本合同的有效期一直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间届满且竣工结算完成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才终止。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间，监理人仍须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40 条的约定，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的，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时起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的修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41 条的约定。

第十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42 条的约定。

第十六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43 条的约定，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

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八条的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45 条的约定，监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按本条以下约定执行：

(一) 监理报酬的计取

本合同的监理报酬，按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穗开财字〔2014〕53 号文执行，本项目总投资为万元，工程费用为万元，暂以为计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万元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1-下浮率）=监理报酬（万元）

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广清产业园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审计部门实施审计的，最终监理费以审计结果为准。

2、本合同的监理报酬总额暂定为万元。监理费结算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关于施工监理收费的规定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穗开财字〔2014〕53 号文执行，最终结算以区计划部门审定的工程总概算投资额为计费依据，并以广清产业园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若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的，按审计确定金额支付监理费。

3、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4、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5、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6、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报酬。

8、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监理报酬中。

本合同监理报酬含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后勤保障等）。

（二）监理报酬的支付

1、监理合同签订，监理人提供经委托人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项目监理人员组织机构经委托人审核备案，在施工单位进场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日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监理人首期监理费（合同暂定监理费的 10%）；

2、在监理项目完成 60%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委托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暂定监理费的 30%（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监理费的 40%）；

3、工程完工初步验收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委托人支付该项目暂定监理费的 20%（累计支付至暂定监理费的 60%）；

4、项目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委托人支付该项目暂定监理费的 20%（累计支付至暂定监理费的 80%）；

5、工程施工结算经广清产业园财政局审定和监理费结算经园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委托人支付该项目监理费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7%；

6、待缺陷责任期满及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支付该项目监理费的 3%（不计利息）。

第十八条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款项。

第十九条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42 条的约定，监理人申请委托人付款的，应按委托人及广清产业园规定办理请款手续。

第二十条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43 条的约定，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监造，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负责解决。

第二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但诉讼不影响委托人同其他监理单位另行签订监理合同。

第二十二条补充条款

（一）施工阶段的造价投资控制：监理人进场时必须派驻至少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并接受建设单位统一工作安排，并要求建立施工阶段工程预算台账，具体要求和模式另定。

（二）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测量专业的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三）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委托人处签到），

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监理职责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

(四) 广清产业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指定的《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阶段工程监理管理细则》及《绿化景观工程计量管理办法》(绿化工程适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各方均应执行。

(五) 由于监理人采取有效监管措施，致使工程施工的关键工期比计划提前5日以上(含5日)的，可抵扣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1次；关键工期提前10天以上(含10天)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1次；关键线路工期提前20天以上(含20天)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2次。

(六) 由于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化技术方案，被委托人采纳并实施，节约投资10万元以上(含)的，可抵扣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1次；节约投资30万元以上(含)的，可抵扣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2次；节约投资50万元以上(含)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1次；节约投资100万元以上(含)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2次。

(七) 监理人认真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得到委托人及建设主管部门书面表彰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1次；取得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2次(如本工程有工地创优市优指标硬性要求的除外)。

(八) 监理人在委托人组织的项目检查评分取得90分(含)以上的，可抵扣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1次。项目监理人员就本项目受到委托人及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每人次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1次；

(九) 监理人抵扣的违约处罚，可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在实际已发生的违约处罚金内返还。如项目完工后，实际可抵扣的监理人违约责任多于实际处罚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予经济奖励，委托方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

(十)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监理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委托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委托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广清产业园 2021 年市政道路完善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 广清产业园起步区东南部

委托人(甲方):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施工监理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人：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
 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
 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广东省清远市广清产业园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监理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招标控制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
监理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满后止。	监理质量目标	
驻场机构人数(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人)	
拟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需要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或盖章)		/	/

投标单位：（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至少一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格式三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招标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不“挂靠”其他单位参加投标及进行施工监理，否则业主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主管部门进一步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

2、我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3、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组建本工程的监理项目部，在施工监理过程中不更换监理人员，如需更换须经业主同意，否则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为保证建设项目安全、有序、高效地进行，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总监代表不担任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职务，同时，我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4、我公司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将进驻施工现场，开展工程施工监理，并承诺按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号）的规定配备监理人员及设备。

5、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强制性标准要求。

6、在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一定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实施方案，并经业主审批同意后进行施工监理工作，确保质量、工期、安全生产，保护环境。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施工监理任务。若我公司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工作不能满足业主要求，业主有权分割我单位合同段内监理任务。对于以上的决定我公司没有任何异议。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监理合同，并有权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注册(或岗位)证号	备注

格式五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监理岗位证号	
与工程有关的 其他注册资格证					
主要业绩经验					

注：在每页的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后，附上个人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七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 1) 范围与内容、依据与工作目标;
- 2) 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
- 3) 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4) 质量控制措施;
- 5) 进度控制措施;
- 6) 造价控制措施;
- 7)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
- 8)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9)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10)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1) 合理化建议;
- 12)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 13)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14) 会议制度;
- 15)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